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1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鐘美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03,291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12日起至民國110年0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鐘美雲於民國92年12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15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